

# 以圣经权威取代教皇权威

## ——西欧中世纪晚期宗教观念的变化

安 长 春

### (一)

公元1世纪基督教产生后300多年间,教派林立,各执一说,没有统一的经卷。4世纪初,西撒利亚主教犹西比乌受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之命,从各地流传的经卷中,主持选编27卷,然后又以君士坦丁的名义予以颁布,作为各基督教会共同遵守的经卷。这就是《新约》的雏形。4世纪末,基督教与罗马帝国结合而成国教。397年,第三次迦太基宗教会议确定《新约》与《旧约》的内容目录,基督教的经典——《圣经》因而定型。

初始的《旧约》是希伯来文,后有希腊文译本,《新约》则以希腊文写成。3世纪末,罗马帝国西部拉丁语居民中的基督教会逐渐拉丁化。4世纪末,杰罗姆(Jerome, 340—420)将《圣经》译成拉丁文<sup>①</sup>,供拉丁化教会使用。至中世纪,拉丁文成为西欧社会尤其是天主教会的通用文字,拉丁文《圣经》遂在这些地区流行。

《圣经》既是基督教的经典,当为每一个基督徒的必读之物。在罗马帝国末期与西欧中世纪早期,教会对阅读《圣经》尚不见有限制性的规定。西欧社会是以文明水准极其低下的状况进入中世纪时代的。随着天主教在欧洲的传布与得势,教会和修道院垄断文化教育,并将之纳入为神学服务的轨道。天主教会扼杀科学,贬抑世俗知识,西欧社会文化低下的状况因而长期延续。居民的绝大多数都是文盲<sup>②</sup>,一般信徒自然无法阅读《圣经》。15世纪前,欧洲人尚未使用印刷术,拉丁文《圣经》都是手抄在羊皮纸上,价格昂贵而又极为稀少<sup>③</sup>。因此,即使那些识书知礼的信徒,也很难接触《圣经》。这样,《圣经》就落到了少数神职人员手中。

在西欧封建化过程中,天主教会逐渐拥有大量土地和巨额财富,成为最大的封建主,并乘封建割据、王权微弱之隙,膨胀政治势力。作为天主教会首脑的罗马教皇,地位日尊,权势炽盛,到13世纪终至凌驾于世俗权力之上,且欲建立对全世界的统治,教皇权力臻于鼎盛。教皇扩张权势,所取手法诸多,而神化教皇,编制教权神授说,乃最为重要。一些教皇和神学家宣扬,教皇权力受自上帝,教皇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,握有决定人死后上天堂或入地狱的权柄;不仅在教会内有至高无上的权力,而且其地位超越最高世俗统治者,有废立君王之权,教皇格利高里七世(Gregorius VII, 1073—1085年在位)就是一个教权神授的狂热鼓吹者和扩张教权的极力实行者。他在1075年颁布的《教皇敕令》(Dictatus papae)中,申明了教皇权力高于一切的原则:“罗马教会完全为上帝所建立”,“唯有罗马教皇堪称为普世主教”,“教皇有权‘废立主教’,‘可以废黜皇帝’,‘可以解除臣民对不义国君的效忠誓约’,‘任何人都不能

审判教皇”。甚至宣称“罗马教会从来没有错误，将来也永无错误”<sup>④</sup>。这些原则表述了欲为世界之主的教皇权思想。称教皇为永无错误的人，实则把教皇塑造成了不容置疑的神。教皇英诺森三世(Innocentius III, 1160—1216)在位时，自称是“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”，教皇权力达到高峰<sup>⑤</sup>。他不仅废立君主，挑动国际间的战争，使一些欧洲国家臣属于教廷，以欧洲的政治仲裁者自居，而且凭借其所支配的分布于各国的僧侣大军，对信徒实行专制主义统治。教皇成了欧洲天主教国家的最高权威。

天主教会在经济上、政治上得势的同时，出现世俗化倾向。神职人员贪图钱财，私占教产，争权斗势，德行败坏，而对于神职范围内的属灵事务却敷衍应付，以至将《圣经》置诸其后，不予遵行。因此，在教会内部提出了改变教会世俗化倾向、纯洁教会的改革要求。由于天主教会与封建主结合并成为封建制度的支柱，所以反对教会日益严重的腐败，也是中世纪欧洲农民、市民反封建斗争的重要内容。教会内的改革要求与社会上的反封建斗争，往往表现为宗教异端。这类宗教异端把教会的腐败归之于没有遵守《圣经》所致。因此，异端派主张阅读《圣经》，照《圣经》行事。

12、13世纪活跃于法国南部、意大利北部的著名阿尔比派(Albigenses, 又名加他利派, Cathari)异端运动，“知道如何利用《圣经》。他们翻译《圣经》，并认为他们所讲的是以《圣经》为根据。”该派举行的宗教仪式比较简单，以诵读《圣经》为主要内容<sup>⑥</sup>。与阿尔比派同时存在的瓦勒度派(Waldeuses)异端，“以《圣经》特别是《新约》为信仰与生活的唯一准则。”他们按照《圣经》教训，四处传道。这派的首领瓦勒度为了能够依照《圣经》行事，特意购买一册《圣经》，以备随时阅读与查询之用<sup>⑦</sup>。阿尔比派与瓦勒度派遵从《圣经》教训，以安贫乐道的禁欲思想与行为，表示了对罗马天主教会贪恋财富、扩张权势等世俗化倾向的不满与反对。他们的主张和行动很得一般信徒与下层神职人员的拥护，信从者甚众，其势力曾对罗马天主教会造成严重威胁。

鉴于异端派以《圣经》为根据向天主教会进行斗争，教皇在平息阿尔比派与瓦勒度派的当年(1229年)，便急忙在法国的土鲁斯召开宗教会议，作出禁止一般信徒阅读《圣经》的规定。“因为阿尔比派与瓦勒度派都很善用《圣经》，于是这次会议决议，除了诗篇及日诵祈祷书中所有经文外，禁止任何平信徒购置《圣经》，一切《圣经》译本尤在禁止之列。”<sup>⑧</sup>从此，禁绝一般信徒阅读《圣经》，成了天主教区别于东正教的一个特点<sup>⑨</sup>。

禁读《圣经》，剥夺了信众的一项基本权利，夺去了信徒用来向天主教会进行斗争的武器。同时也是教会以律令形式将教皇等神职人员对《圣经》的垄断法定化，教皇并进而攫取了对《圣经》的绝对解释权与对《圣经》解释的批准权。教皇拥有这项特权，是树立与维护其最高权威、实行专制的重要条件。教皇按照自己的需要，随心所欲地解释《圣经》，然后据以建立教理，制订教规，为他的最高权威和专制从《圣经》中寻找支持，从而使教皇权威神圣化。教皇还恣意滥用此权，把纯属教皇的言论也说是出自《圣经》，要不明《圣经》真相的广大信徒遵照实行。此外，教皇还把自己的言论、教谕及教廷制订的规条，抬高到与《圣经》同等的地位，为不可违背的经典<sup>⑩</sup>。这样，本应是教会最高权威的《圣经》，却被教皇的最高权威所取代了。

## (二)

14、15世纪，资本主义关系在西欧一些国家出现并得到发展，新兴资产阶级势力日益壮

大，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需要的世俗文化也随之兴起，整个社会的文化水平有所提高。新兴资产阶级利用世俗文化向封建制度开展斗争。越来越多的人不顾教会禁令，阅读《圣经》，并从中寻找反天主教会、反封建的思想武器。在神学家和神职人员当中，出现了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言人。他们的身份使他们有阅读《圣经》的便利，他们的渊博知识使他们有条件深入研究《圣经》。在对《圣经》的研读中，他们透过教会蒙罩在《圣经》上面的云雾，看到了《圣经》的真相，体悟了《圣经》的真谛，发现了蕴涵于《圣经》中的原始基督教的民主平等精神。而这种精神正是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生产、建立新的资本主义社会秩序所需要的。同时，当他们熟知《圣经》内容，并依之来对照教皇和教会的言行时，始而恍然大悟，这些言行中许许多多并非源自《圣经》，甚至是违背《圣经》的。于是，教皇永无错误的神话破灭了，教皇绝对无误的形象坍塌了，新兴资产阶级由此奉《圣经》为最高权威，向教皇这个中世纪西欧的最高权威开战。

14、15世纪，一些欧洲国家的民族意识开始觉醒，出现反抗教皇干预民族事务的力量和斗争，以加强世俗王权。这种情况在知识界尤为明显。英国牛津大学神学教授、曾任英王神学顾问的约翰·威克里夫(John Wyclif, 1328? —1384)猛烈抨击教皇。他否定教皇权力，其出发点是民族主义的，其依据则是《圣经》。他从英国民族主义的立场出发，反对教皇对英国世俗权力的干涉。针对教皇权力神授说，威克里夫认为，“一切民权与属灵的权位均由上帝派定，均当隶属上帝。”“上帝派政府管理俗事，如同上帝派教会管理属灵的事一样。”“教皇、红衣主教并非教会中心，教会中心实乃教会信众”。教会的首脑是耶稣基督，而不是教皇。他以“凡属被选信徒均为祭司”的平等观，否认教皇等神职人员的特权，指出唯有神甫有权将祭坛上的酒与饼化为基督的血与身驱的圣礼观，有悖《圣经》，纯属谬理。威克里夫对《圣经》有很深入的研究，确信《圣经》是上帝的律法。为使信徒人人都能够阅读《圣经》，知道上帝的律法，威克里夫用了两年时间(1382—1384)，将武加大拉丁文《圣经》译成英国民族语言，以手抄稿传之于世<sup>①</sup>。英译本《圣经》的问世，对英国人的宗教生活有重要意义。

在波希米亚，天主教会的严重世俗化，于14世纪即已遭到社会上的普遍攻击，为反对神职人员腐化，提出以《圣经》为准则，规范神职人员的德行。同时，摆脱异族统治，争取波希米亚独立的民族主义精神，也日益高涨。在这种社会条件下产生的宗教改革家约翰·胡斯(John Huss, 1373—1415)，接受英国威克里夫思想的影响，形成民族主义与宗教思想相结合的改教主张。胡斯的神学思想虽比威克里夫保守一些，但同样否认教皇的权威地位，认为教会的首脑不是教皇而是基督，尊崇《圣经》，视《圣经》为教会的律法。

14世纪开始发生的文艺复兴运动，给欧洲人带来了一种与中世纪迥然不同的新看法，人们把眼光从对来世的盼望，转移到今世生活，把人当人看待，以人为观察对象，注重于个人在现实生活中追求之满足。文艺复兴虽植根于当时的社会土壤之中，但又源于对古典文艺与学术的研究。人文主义者思维方式的特点之一，是不盲从，重思考，热衷于探求事物的源头。在对待天主教问题上，他们主张深究教理，研究与传扬《圣经》之道。这样就引起了人们对研究基督教渊源的兴趣。由于《圣经》原本与早期基督教文献均用希伯来文与希腊文写成，因而形成学习希伯来文与希腊文的社会风气。从15世纪开始，许多西欧的大学讲授希伯来文与希腊文。人文主义者大都精通这两种文字。他们对待掌握在天主教会的拉丁文《圣经》，一扫中世纪那种俯首膜拜之姿，投以审视的目光。他们用比较的方法，把希伯来文与希腊文《圣经》，拿来和拉丁文《圣经》相对照，以校正讹误，寻求《圣经》原义。1516年，著名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谟(Erasmus, 1465? —1536)出版附有他自己的拉丁文译文的希腊文《新约》，开这

种风气之先河。1520年，西班牙人文主义者西麦内斯主编的《圣经》刊行，其中《旧约》用希伯来文、希腊文、拉丁文三种文字并列，《新约》则以希伯来文与希腊文对照。这类把《圣经》的原始文字与拉丁文排比出版的作法，体现了人文主义者对《圣经》追根溯源的精神。

文艺复兴运动开启了民智，人们逐渐从天主教神学的禁锢中摆脱出来，新兴资产阶级对天主教的中世纪传统持批判态度。但是，当时新兴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很不成熟，还提不出否定天主教的口号，采取了委婉的“托古改制”的方式。人文主义者以复兴古典文艺与学术来表述资产阶级的世界观，宗教改革家则借助恢复《圣经》中原始基督教民主平等精神，来否定天主教传统。因此，《圣经》成了新兴资产阶级批判天主教教理的依据。15、16世纪，欧洲各种民族文字的《圣经》译本纷纷面世，如雨后春笋。当时，造纸术、印刷术已在欧洲推广使用，更便利了《圣经》的大量出版发行<sup>⑫</sup>。不到1500年，拉丁文《圣经》印刷至92版之多。不到1527年，第18版德文《圣经》已经发行。《新约》的法文译本首次刊行于1477年。10年之后，全部《圣经》均用法文印制成书。1478年，西班牙文《圣经》问世。1471年，有两种意大利文《圣经》出版。荷兰的《新约》译本出版于1477年。在波希米亚，1488年出版了波希米亚文《圣经》。英国在宗教改革运动之前，已有威克里夫的《圣经》英译手抄本，在宗教改革运动中，新译英文《圣经》于1526年出版。在北欧，1540年，冰岛文《圣经》刊行，1526年，出版瑞典文《新约》，尔后又出版《旧约》。1541年，包括《新约》与《旧约》的瑞典文《圣经》合订出版。

各种民族文字《圣经》的大量出版，改变了此前《圣经》仅为少数人所有的状况，为广大信徒提供了可读的《圣经》。由于活字印刷术的使用，大大降低了《圣经》成本，使之成为易于购买之物，因而在信徒中广为流传。例如在德国，“译成德语的《圣经》非常受人欢迎，于是，普通人可以人手一册《圣经》，独自对它加以与教会人士不同的解释”<sup>⑬</sup>。《圣经》到了广大信徒之手，成为公众自由阅读的读物，这在当时欧洲是一桩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事件。它冲破了天主教会不准信徒阅读《圣经》的禁令和少数神职人员对《圣经》的独占，信徒们赢得了一项权利。更为重要的是，它结束了教皇对《圣经》解释权的垄断，信徒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来解释《圣经》。英国历史学家莫尔顿说，在16、17世纪，《圣经》“是一本真正的革命手册。”信徒们拿到了《圣经》，“使神甫们的神恩垄断权永远失去依据”。<sup>⑭</sup>教皇的言行、教会的教条和戒律，都不再是绝对无误的权威，而受到信徒们以《圣经》为准则的检验，然后以决定其取舍。信徒有权解释《圣经》，便可以根据新的社会需要，建立全新的教理。宗教改革时期的新教思想，都是由此而产生的。“与其说《圣经》为改教的缘故。不如说改教运动乃是一种对于《圣经》的新解释”<sup>⑮</sup>。

### (三)

在16世纪爆发的席卷西欧、北欧的宗教改革运动中，各国宗教改革家提出的改教主张及其改教活动，无一不是以《圣经》为其张本。宗教改革运动最突出之点是否定罗马教皇权力，以《圣经》权威取代教皇权威。下面仅以三位著名宗教改革家的思想与活动予以简要说明。

瑞士宗教改革家慈温利(Zwingli, 1484—1531)是从人文主义者转变而来的。他在大学时代，直接受人文主义学者的教诲，“明白了《圣经》为唯一权威”的道理，并以其通晓拉丁文、希腊文和希伯来文之便，“努力追求基督教真理的来源”<sup>⑯</sup>。他把从《圣经》里所悉知的早期基督教情形，与其所见所闻的现实宗教生活相对照，发现教会里那么多一向被说成是自古以来就有的事情，如为死者祷告、葬礼、图像崇拜、敬拜圣物、不准神职人员结婚及神职人员

的特权等，在《圣经》里都是找不到根据的。慈温利由此“确实证明，只有《圣经》乃基督徒所当遵循，因《圣经》乃唯一权威。”<sup>⑩</sup>在其所发表的《始末篇》和《六十七条目》中，阐述了唯独信仰《圣经》的神学见解。

慈温利认为，教会要按照《圣经》行事。“只有《圣经》所命令的，只有能在《圣经》各卷中找出清晰权威之根据的，才是应该遵守的，可以实行的。”<sup>⑪</sup>在苏黎世，他把《圣经》内容依次向市民宣讲，并联系现实宗教生活，逐一指出那些是无《圣经》为本、由天主教会所设的教规、礼仪。在由市民掌权的市政当局的支持下，慈温利对苏黎世的天主教会进行多方面的改革，废止了许多无《圣经》根据的教规和仪式，使之成为适应新兴资产阶级需要的“廉俭教会。”

瑞士另一宗教改革家是法国人让·加尔文(Jean Calvin, 1509—1564)。其早年也是个人文主义者。在学生时代所受的拉丁文、希腊文、希伯来文及法学、逻辑学、神学等的良好训练，使加尔文能够熟练自如地阅读《圣经》，独立思考地进行研究，用理智去思索当时新教派别提出来的一些神学问题。结果，他“想出了基督真谛之启示所包含的深意。他根据无情的理智，深信罗马教会的教义是错误的，因而有意识地选择了异端道路”。由于法王弗兰西斯一世(Francis I, 1515—1547)迫害法国的新教运动，加尔文被迫逃往瑞士。在严峻的现实面前，他“对于旧教深感有脱离之必要。”<sup>⑫</sup>1536年，他发表《基督教原理》一书，系统地阐明了他的以《圣经》为最高权威的新教思想，并指出“唯有《圣经》能给人充分的知识”，“《圣经》叫人知道上帝是善的”，“上帝在《圣经》中将一切正当的行为与合理的崇拜方法都给人指出来了”<sup>⑬</sup>。他认为教会的责任在于传播上帝的旨意，而这又要立足于新旧约，否定圣传。如果教义不见于《圣经》，那就不应接受。他试图通过教育，使儿童从小就懂得，上帝的子民对上帝最好的服务乃是宣讲《圣经》。从1536年开始，加尔文在日内瓦讲解《圣经》，为《圣经》作注，并按照《圣经》是上帝律法的观念，改革天主教会，建立严格规范化的宗教生活，创立了当时最能够体现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加尔文新教教派。

德国宗教改革家马丁·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—1546)树立起以《圣经》为最高权威观念，有着与慈温利、加尔文不同的经历。他笃信中世纪盛行的修道得救之法，22岁时放弃大学学业，进入奥古斯丁修道院，发誓终身修道，以求得上帝喜悦。但是，路德多年的刻苦修练，对上帝的惧怕并未减去分毫，心灵深处的痛苦反而越发沉重。事与愿违的修道生活，推动路德对修道得救之法产生怀疑，去另寻新的行之有效的得救之道。路德在经历了对天主教的这种信仰危机之后，于徬徨莫知所从之际，《圣经》向他显示了获救的希望之光，其信仰便转移到《圣经》上。

15世纪，文艺复兴运动从意大利传至德国，德国人开始接触到一种清新的社会风尚。一些德国人文主义者试图建立一种既注重人的今世生活又合乎《圣经》的基督教。路德受这种社会思潮的影响，萌发对《圣经》的向往。后在爱尔福特大学图书室初次见到《圣经》，爱不释手，细读不辍，很快即有所得，“认为上帝的聪明都在这部书里，人若要求智慧，非从这本书求不可。”<sup>⑭</sup>在奥古斯丁修道院，路德又在具有人文主义精神的修会会长施道比茨(Staupitz)的引导下，研读《圣经》，体会日深。路德从《圣经》中获知福音教义，“义人必因信得生”<sup>⑮</sup>之理，使他茅塞顿开，豁然开朗，宗教观念为之大变，产生因信得救的信心，树立对《圣经》权威的崇拜。

路德于信仰危机之后在信仰上的这种改途更辙，仅仅是为自己寻到了新的得救之道。后来他对教皇和社会的广泛观察，使他的眼界扩展，走上改革天主教会的道路。

《新约》本来载明，耶稣基督之死业已代人赎罪，人只要相信基督，即可蒙上帝悦纳，得

上帝恩典，因而内心获得平安，变罪人为义人。但由于天主教会数百年来禁读《圣经》，因信称义之理长期隐而不见，鲜为人知。因此，欲改革天主教会，必得让信众知晓《圣经》真相。为此，路德在威登堡大学等处讲授《圣经》历30年不断。因其观点新颖，与天主教会的传统讲法不同，受到听众的欢迎，“一时听讲的人都以为新法能使人耳目一新，于是声名四扬，远近随从。”<sup>②</sup>“因为当时禁止人诵读《圣经》，所以愚鲁的人大多不能明白道理，妇女孩童更是那样。”<sup>③</sup>为了让信徒有《圣经》可读，路德“决心把《圣经》带进普通人的家庭。”<sup>④</sup>从1521至1534年，路德精心将《圣经》译成德国人能够看懂或听懂的德文<sup>⑤</sup>。德文《圣经》出版，德国人争相购买。1522年9月，《新约》首次印制的3000册，迅速告罄，3个月后复又重印。至1533年，在德国、瑞士共印58次之多。德文《圣经》的出版与流传，天主教会视同洪水猛兽，惊骇万分。固守天主教的德国各邦诸侯，发布禁令，晓喻臣民，“凡购买路德《新约》，一概交地方官，选择公共场所焚烧”<sup>⑥</sup>。但《圣经》既为民之所爱，非强力所能禁绝。撒克森选侯乔治公爵向教皇报告说，“自从下谕禁止出卖《新约》之后，所属的各邦已经卖出有几千部了”<sup>⑦</sup>。

路德不仅把《圣经》交给信众，使他们树立对《圣经》的信仰，而且对天主教会进行实际的改革，用《圣经》权威取代教皇的权威。

路德改革天主教会始于关于赎罪券赎罪效能的争论。1517年，教皇在德国发售赎罪券。路德公开张出《九十五条论纲》，否定赎罪券的赎罪效能，否定教皇的神权。由于路德在“论纲”中所倡之言，其矛头直指当时不可侵犯的教皇权力，被教皇指斥为异端邪说。路德由此而面临来自教皇、皇帝、王公诸侯以及卫道者们的强大压力，孤身一人同天主教世界作战。他坚信自己的思想合乎《圣经》，因而恪守不渝，并据理力争，一往无前。1518年，路德在答复罗马教廷的诋毁时表示：“我知道《圣经》毫无差错，我必要专心信从。”<sup>⑧</sup>1519年，路德接受天主教神学家厄克(Eck)的挑战，在来比锡辩论会上，用《圣经》之理，慷慨陈词，否定教皇权力，使听者折服，甚至厄克的秘书也信从路德之言，舍弃旧教。1521年，教皇假手皇帝查理五世在沃木斯国会审讯路德。国会胁迫路德承认其所发表的宗教观点是错误的，当众宣布撤回，否则将予严惩。在此生死关头，路德依然坚守《圣经》信念，面对国会，断然回答：“除非用《圣经》和明白的道理证明我是错误的，……我不能也不愿撤回我的观点。”<sup>⑨</sup>会下，友人劝导路德，不妨收回自己的观点，以摆脱眼前的危境。路德婉言辞谢：“承蒙诸君为我费这样的好心，但是我宁死不愿废弃上帝的《圣经》。”<sup>⑩</sup>表现了路德义无反顾的殒道精神。沃木斯国会过后，路德在被通缉的危难情况下，在德国北部地区改革天主教会，建立了脱离罗马天主教会的新教——路德宗。路德在改教之前与改教过程中，发表讲话，出版著作，注释《圣经》，对不符合《圣经》的教皇权力，如教皇的神权、解释《圣经》的垄断权、废立世俗君王之权、召开宗教会议的独占权以及制订圣礼权等，悉加辨驳，一一否定。

从14、15世纪开始，新兴资产阶级利用《圣经》反对天主教会，是整个反封建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在中世纪西欧，触动并推翻至上而又神圣不可侵犯的教皇权威，唯有举起基督教的经典——《圣经》，方能师出有名，言之有力，令人可信。《圣经》果然起到了这样的作用，并且成了人们新的信仰对象。教皇权威之被否定，有利于人们摆脱天主教会的枷锁。一般信徒自由阅读与自由解释《圣经》，是对被天主教会所否定的人的权利和意志的再肯定。从此，人的信仰，人与上帝关系的和好，人的得救，人所追求的东西，不再仰赖神职人员，而由个人对《圣经》的阅读与理解来取得。西欧中世纪晚期宗教观念上的这种变化，对当时人们思想的解放，对后世理性主义的盛行与信仰自由的产生，有着直接的影响。

## 注释:

① 杰罗姆翻译的拉丁文《圣经》，称武加大(Vulgate)译本，即通俗拉丁文译本。这种拉拉文《圣经》一直为后世天主教会所沿用，至今仍为罗马天主教会所推重。参见罗素(英)《西方哲学史》(中译本)上册第420页；华尔克(美)《基督教会史》(中译本)，东南亚神学院协会主编，第279—280页。

② “在西方——东方并不如此——俗人自从数世纪以来就大部分是文盲，这就给予西方教会以东方所没有的方便。”——引自罗素，《西方哲学史》(中译本)上册第478—479页。

③ 在15世纪德国人古腾堡(Gutenberg, 1400—1468)用活字印刷机印刷书籍之前，书的价格十分昂贵，只有少数富有者才买得起。“公元800年前后，在西班牙，一本书是两头牛的价值。在Lombardy, 14世纪末和15世纪末，一本医学书的平均价格等于一般人三个月的生活费用，一本法律书的价格可维持一个人一年又四个月的生计。”——引自C. M. 西普拉，《前工业革命》(C. M. Cipolla,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)第178页。

④ 参见〔苏〕B. JI. 波将金等编，《外交史》(中译本)第1卷，第188页；〔美〕L. P. 谷勒本著，《教会历史》(中译本)第219页。

⑤ 参见罗素，《西方哲学史》(中译本)上册第537页。

⑥⑦⑧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 〔美〕华尔克，《基督教会史》(中译本)第397—399、399—403、403、467—472、517、558—559、560、561、610、612—622页。

⑨ 〔苏〕谢·亚·托卡列夫著，《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》(中译本)，第576页。

⑩ 教皇英诺森三世在位时，“权力的动机，日益专擅地支配了教廷。……为了增加教廷的权力他把教规编为法典。“德国吟游诗人瓦勒特·梵·德·符格勒外德(1165—1230)称这本法典为“地狱给予人类的一本最黑暗的书。”——参见罗素，《西方哲学史》(中译本)上册第539页。

⑪ 欧洲最初使用活字印刷机的古腾堡，其印制的第一批出版物中就有《圣经》。参见C. M. Cipolla,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, P178。

⑫ 苏联科学院主编，《世界通史》第3卷，第969页。

⑬ 〔英〕莫尔顿，《人民的英国史》(中译本)第248页。

⑭⑮ 《路德改教纪略》，第19、112页。

⑯ 《海约》第193页。

⑰⑱⑲⑳ 《路德改教纪略》第31、149、124、124、62页。

㉑㉒ O. 恰德威克，《宗教改革》(O. Chdwick, The Reformation, 1985, U.S.A. P57、P59。

㉓ 将《圣经》译成德文并非始于路德。但此前的德文译本，文字晦涩，不能卒读。路德译本的可贵之处，不仅在予以希伯来文和希腊文为原本，而且文句流畅，便于朗读，为德文的规范化提供了一个范本，对德国文化、宗教生活影响深远。